

证券代码：136727.SH

证券简称：16平海0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东县平山镇华侨城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2020 年 12 月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平海电厂”或“广东平海电厂”）于2020年12月10日发布的《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批准文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64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平海01。
- 3、债券代码：136727.SH。
- 4、发行规模：7.00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余额为7.00亿元。
- 5、债券期限：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016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10%；2019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15%。
- 8、起息日：2016年9月26日。
-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章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一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粤13民初163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当事人（原告）为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被告）工程施工方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粤13民初163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年7月2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年7月8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诉讼的原告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力工程局”），诉讼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包括：1、发行人向广东电力工程局支付工程款8,954.8053万元（本金）及利息3,652.6452万元，以上本息共计12,607.4505万元；2、发行人承担本案受理费、鉴定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诉讼/仲裁的标的	12,607.4505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

（三）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粤民辖终394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请求将本案移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审被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为二审被上诉人。
二审受理的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19年8月20日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年10月9日

（四）和解或撤诉情况

（1）和解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已与诉讼原告广东电力工程局签署《和解协议》，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相应款项支付，已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因此案件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关系全部终止，发行人与广东电力工程局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也不得再以任何途径和方式索偿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律师费等）。

（2）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诉讼审理过程中，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反诉原告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25日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撤回起诉、撤回反诉申请。

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2019)粤13民初163号《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撤诉，准许反诉原告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撤回反诉。案件本诉受理费672,172.52元，减半收取为336,086.26元，由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负担，反诉受理费200,454.45元，减半收取为100,227.23元，由反诉原告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负担。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多预交的336,086.26元、反诉原告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多预交的100,227.22元，可分别向本院申请退回。”

（五）履行或执行情况

（1）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诉讼双方已达成和解，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裁定，本次撤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二、诉讼二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粤13民初363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当事人(原告)为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被告)工程施工方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粤13民初363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年3月4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年4月1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诉讼的原告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火电公司”),诉讼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23,845.7387万元,其中工程款16,597.8408万元(本金)、利息7,247.8979万元(暂自2011年5月1日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最终利息计算截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

	准利率计算)。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1)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已与诉讼原告广东火电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相应工程款项支付，已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因本案件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关系全部终止，发行人与广东火电公司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也不得再以任何途径和方式索偿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律师费等）。

(2)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诉讼审理过程中，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反诉原告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4日、17日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撤回起诉、撤回反诉申请。

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2018）粤13民初363号《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撤诉，准许反诉原告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撤回反诉。案件受理费2,245,296.93元，减半收取1,122,648.47元，由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负担617,043.47元，由反诉原告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负担505,605元。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多预交的617,043.47元，反诉原告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多预交的505,605元，由本院分别予以退回。”

（五）履行或执行情况

（1）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诉讼双方已达成和解，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裁定，本次撤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山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关注。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两起诉讼的和解及撤诉，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中山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